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物协[2023]14号

关于召开第六届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物业管理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2023年工作计划》和《关于举办2023中国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的通知》（中物协〔2023〕11号）工作安排，我会定于10月12-14日在深圳市举办“第六届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与2023中国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同期）。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发展高质量 服务新征程

二、论坛内容：论坛由主论坛和平行论坛组成。

主论坛将邀请国内、国际知名专家和业界企业家，围绕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等内容，开展对话和交流。主论坛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主办。

平行论坛将围绕“物业管理行业责任边界与老旧小区赋能”“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增值服务发展之路”“标准引领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现代物业服务发展”“同心创建红色物业 共同缔造美好家园”“让阳光照耀美好社区”“绿色物业管理发展”“设施管理创新价值升维”“超高层建筑运营管理”“新形势 新机遇 新发展‘大物业’”“构建物业 ESG 生态 共创可持续发展”“产学研融合促进物业管理高质量发展”“育高素质人才 谋高质量发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智慧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产业发展”等话题开展对话和交流。平行论坛拟由中国物协各分支机构、各地物业管理协会和业内品牌企业牵头承办。

三、参加对象

(一) 邀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地方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国内外知名学者和业内资深专家等嘉宾：

(二) 全国各地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人：

(三)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代表：

(四) 物业管理从业者、业主代表和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代表等：

(五) 媒体协作网通讯员和相关社会媒体记者。

欢迎各地方物业管理协会组织当地企业和所属会员单位参观同期举办的 2023 中国国际物业管理产业博览会。

四、论坛时间和地点

(一) 主论坛：10月12日 13:30—18:00

(二) 平行论坛：10月13日 9:00—12:00, 14:00—17:30

10月14日 9:00—12:00

(三) 论坛地点：深圳会展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

圳会展中心，总机：0755-82848800)。

五、主论坛安排

(一)主论坛名额：因场地限制，主论坛参会名额为1500人，仅面向中国物协会员单位开放，按照完成报名流程的时间顺序获取参加主论坛资格，报名满员为止。

(二)会议费：1000元/人。请在报名时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纳(汇款时备注“创新发展论坛”)，以个人名义汇款的，请注明单位名称。汇款截止日期为9月25日。

账户名称：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110908479710202

(三)会议费发票：由协会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不开具专票)，会议结束10个工作日后，登录协会“服务平台”点击“发票管理”下载电子发票。

(四)主论坛报名

1. 登陆中国物协网站(www.ecpmi.org.cn)，经“服务平台”点击“会议报名”。选择“第六届物业管理创新发展论坛”，填写完整参会人员信息和发票内容后提交报名。

2. 报名信息经系统“审核通过”后，可通过银行汇款缴纳会议费。完成缴费3日后，登陆系统下载“报到二维码”并妥善保存，完成报名工作。

(五)报到安排

1. 时间：10月11日14:00—17:00，10月12日9:00—13:00。
2. 地点：深圳会展中心东门2层平台博览会主服务台。
3. 资料领取：报到时，请凭“报到二维码”领取主论坛入场证件和相关资料，一人一证。

六、平行论坛安排

(一) 日程安排：10月13—14日共举办20场平行论坛，具体内容请关注后期“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平行论坛具体日程。

(二) 参与方式：登陆“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微信公众号(cpmi2000)，通过下方菜单栏“中国物博”注册登录，获取“注册二维码”，即可免费参加各平行论坛，参观展会。

七、注意事项

(一) 主论坛报名完成后因故取消，务请于9月28日前电话告知会务组，以便妥善安排。

(二) 住宿不作统一安排。参加主论坛的代表，可通过“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微信公众号下方菜单栏，经“中国物博—综合服务”自行联系预定酒店，费用自理。

(三) 论坛期间所有用餐请自行安排。

(四) 本次会议不设接送站，请自行安排好行程。

(五) 请关注“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cpmi2000)，随时获取活动最新动态。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一帆、徐航、李赞

联系电话：010-88082258、88083221

协会网站：www.ecpmi.org.cn

微信公众号：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2023年9月1日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有关地方物业管理协会。
